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處 辦理會考標準作業流程

1.目的:為便於教師教學評分彈性之考量及使期中、期末考試順利進行。

2.依據: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考試規則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考試監考準則。

3.範圍:日間部學生適用。 4.權責:詳如 5.作業說明。

4.權責:詳如 5.作業說明。			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彙整參加會考考試科目登記表	教務處課務組 ( <u>劉怡姍</u> /2217)	開學第2週	1. 考試命題 試紙 2. 考試答案 纸
排定考試日程、試場分配及 監考教師等試務作業	教務處課務組 ( <u>劉怡姍</u> /2217)	開學第7週(期中考) 開學第16週(期末考)	
繳交會考試題	参加會考之命 題教師	開學第8週(期中考) 開學第17週(期末考)	
試卷印製	教務處課務組 ( <u>劉怡姍</u> /2217)	開學第8週(期中考) 開學第17週(期末考)	
辦理會考	教務處課務組 ( <u>劉怡姍</u> /2217)	期中、期末考週	
會考結束後試卷由 任課教師領回	教務處課務組 (劉怡姗/2217) 參加會考教師	會考當日	
<b>丝</b> 塞	教務處課務組 ( <u>劉怡姍</u> /2217)	會考當日	

## 5. 作業說明:

5-1:為便於教師教學評分彈性之考量,期中考週、期末考週之運作可分為下列二種方式, 教師可擇一為之。

課務組於每學期開學前將會考考試科目登記表發送各開課單位,各開課單位應於每 學期開學二週內將會考考試科目登記表彙交課務組(若未繳回,則視同方式(2)處 理),據以辦理考試監考業務:

- (1) 參加會考、排監考。
- (2) 不參加會考者,請於原授課時段考試或另與學生協調考試時間。
- 5-2:會考監考時數之分配原則與編排:所有參加會考教師(不論是否兼任行政工作)均 排入監考。依參加會考班級數作為分配之依據,並儘速公佈編排結果予參加會考之 師生週知。
- 5-3:不參加會考之處理方式:教師依期中、期末考週自行排定考試,若有教室需求,可 指派班級幹部至課務組登記空堂教室後,按時前往授課或考試。
- 5-4:無論是否參與會考,期中、期末考,教師如未能監考,應自行覓妥代理人或由系內調撥人力代為監考;惟監考不得請研究生或教學助理(TA)代理,以防範同學舞弊情事。
- 6. 控制重點:風險分布 2
  - 6-1:依每學期期初各教學單位送出之參加會考考試科目登記表排定。
  - 6-2:排定會考時間,並檢核同節次所有會考科目之考生是否有會考科目衝突。
  - 6-3:確認參與會考各科目命題教師是否有於規定時間前繳交會考試題。
  - 6-4: 會考結束後,確認各參加會考教師有簽領所教授班級之試卷。